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熙媛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 edu hse. 21@mail. 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中字第108308319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1份

(6491196_10830831922_1_ATTACH1.odt \ 6491196_10830831922_1_ATTACH2.

odt)

主旨:檢送108學年度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暨申請表 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為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,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,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,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,並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,給予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,特規劃旨揭計畫,說明如下:
 - (一)計畫內容:大學生攜手陪伴,以一對一或一對二方式課業指導與伴讀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。
 - (二)指導費:本案之大學生指導費國中部分每節新臺幣250元,另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以合計鐘點費乘以0.0191計算。
 - (三)師資媒合:大學生填寫申請表,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逕 向本市國中申請,經面試通過後錄取。
- 二、請各大學公告旨揭計畫訊息,讓有意願之大學生通過校方





推薦,逕向本市公立國中提出申請。本局將於9月底前於局網公告參與本案之國中名單,俾利貴校學生申請。

正本: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新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: 電2019/09/02文



